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1.90%,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3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张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3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并于2024年9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20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9月13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自2024年9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文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志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文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8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北京金一武汉SKP店	武汉市	2024-8-1	联营	38.2	565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31	013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9月28日。若截至2024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31,C类基金代码:013032)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9月28日。若截至2024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照常办理,请参见本公司在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2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林晓琴女士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90,523,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19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3.109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2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727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76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8,147,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9%;反对股份2,31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弃权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47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699%;反对股份2,31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86%;弃权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7,96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8%;反对股份2,40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股份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7,291,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40%;反对股份2,40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78%;弃权股份1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营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7,11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9%;反对股份3,01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弃权股份39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44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23%;反对股份3,0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11%;弃权股份3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鸿翔莱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7,113,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3%;反对股份3,01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2%;弃权股份3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43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87%;反对股份3,01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07%;弃权股份3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灵芝、张宝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26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此项授权进展如下:

一、设立项目公司

授权内容:在董事会(含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同意参与土地竞买之后,为从事竞得土地开发经营活动而投资设立或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含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企业合作设立控股/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单独出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授权进展:投资设立项目公司1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额(万元)
1	南京嘉泰巽茂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二、对项目公司同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授权内容:根据项目开发的实际需求对已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公司单独增资金额(减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授权进展: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家项目公司,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7家项目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注册资本金	同比例增资(减资)后注册资本金	同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增资(减资)金额
1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400,000	382,000	90%	343,800
2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80,000	20,000	50%	10,000
3	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5,000	-130,000	50%	-65,000
4	北京中寿盈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9,000	30%	-29,700
5	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129,000	67%	-86,430
6	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9,000	34%	-33,660
7	南京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4,500	-55,500	51%	-28,305
8	南京凯迪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5,000	-35,000	40%	-14,000
9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50,000	-60,000	16.50%	-9,900

注:(减资用“-”表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瑞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总经理赵龙节先生的提名,聘任胡瑞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胡瑞深先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胡瑞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胡瑞深先生的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聘任胡瑞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胡瑞深先生简历如下:

胡瑞深,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9月,辞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北京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祐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泰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1幢9层91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鉴于祐泰置业目前无业务,无在册人员,不存在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担保、涉诉等事宜,公司同意对祐泰置业进行清算并进行工商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清算工作,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京信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6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临时调拨盈余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近期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6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58,352.220006万元;2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6,110.00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74,462.220006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74,462.220006万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6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58,352.220006万元;2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6,11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

被资助对象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6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58,352.220006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15%	8,092.50
2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6,950.00
3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27,000.00
4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0%	4,000.00
5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33%	2,511.96
6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12.2472%	9,797.760006

(二)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控股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房地产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调回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如项目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各方股东将及时将资金重新调拨至项目公司。

2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家)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6,110.00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7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怡瑔置业有限公司	39%	7,410.00
8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20%	3,800.00
9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49%	4,900.00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静;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9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215室-4424(檀营集中办公区)。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北京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
3	北京兴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50%
4	北京花亿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7,798,158.37元,负债总额1,858,251,953.09元,净资产789,546,205.28元,资产负债率为70.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04,328.8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092.50万元,本次资助为此项资助到期前继续展期1年。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86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24,631,859.42元,负债总额2,926,607,055.15元,净资产1,398,024,804.27元,资产负债率为67.7%。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13,870.54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0,724.2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星;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5,917,995.55元,负债总额688,451,517.01元,净资产-102,533,521.46元,资产负债率为117.5%。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71,099,355.46元,净利润-143,921,405.28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7,000.00万元,本次资助为此项资助到期前继续展期1年。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创客广场C-01-009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
2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0%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63,859,916.12元,负债总额571,658,445.97元,净资产192,201,470.15元,资产负债率为74.84%。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38,551,091.53元,净利润2,091,914.7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585.00万元。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5.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远;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3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
2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
3	首金合创(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46,071,663.11元,负债总额863,219,166.67元,净资产182,852,496.44元,资产负债率为82.5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59,957.0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834.70万元。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忠清;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77号2层220室。

股东情况: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1%、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0%、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股9.50%。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持股20.39%、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9.1306%、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12%、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3294%、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1.11%、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11%、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81%。

因此股权穿透后,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472%
2	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	8.9991%
3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86814%
4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6.5159%
5	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991%
6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4.996786%
7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7561%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8,135,631.87元,负债总额924,607,801.33元,净资产-26,472,169.46元,资产负债率为102.96%。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39,623,129.60元,净利润为-98,344,128.4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9,797.760006万元,本次资助为此项资助到期前继续展期2027年9月30日。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7.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捷;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8号楼四层41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建工地